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研字〔2017〕57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

2017年8月28日

山东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加强和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并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促进研究生教学质量和培养质量提高，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学历教育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实行学校和培养单位（教学单位）两级管理。研究生院作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的总体设计与规划、研究生课程设置基本原则的制定、全校性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的检查与评估，以及研究生公共课程的教学与管理、教学资源的统筹与协调。承担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任务的单位负责相关课程授课教师的聘用与管理及教学任务的落实与实施。各研究生招生培养单位按照学校统筹规划落实本单位各专业研究生课程设置与建设、课程教学组织与检查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课程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严格按照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开设。研究生课程设置应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一定的灵活性，除在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时定期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外，日常教学中一般不得随意变动。确因学科发展及培养目标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培养方案开设的，须提前一学期向学

校主管部门报批。

第四条 凡新增课程须按规定办理新增课程审批手续。

增设学位课程，由开课单位和研究生院提出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增设选修课程，由开课单位提交开课申请并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所有获批准开设的新增研究生课程均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五条 所有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研究生课程均应有明确的教学大纲与课程说明。授课教师应在开课前结合培养方案要求制订详细的课程教学计划、教学日历并列参考书目、资料网站等。

第六条 研究生学位课程还须采用研究生网上教学平台进行辅助教学，授课教师应及时更新完善网上教学平台课程内容，鼓励选修课程进行网上教学平台辅助教学。

第三章 授课教师聘用和教师教学行为规范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授课教师由开课单位在开课前一学期确定。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一般应为研究生导师或教学、科研经验较丰富的高级职称人员、行业实务专家等。

第九条 授课教师应保持优良的教学风范和规范的教学行为，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举止文明，语言规范，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第十条 授课教师应按照《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的要求进行教学活动，服从学校教学安排，遵守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定和要求，积极更新教学理念，丰富教

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模式，认真完成教学任务，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教师授课期间不得自行调、停课或由他人代课。因故不能按计划上课时，须按程序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调课或停课。教师停课要及时补课。未经批准擅自随意调课、停课或由他人代课的需承担相应教学责任。

第十二条 研究生教学事故参照《山东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山大教字〔2012〕34号）进行处理。

第四章 教学安排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每学期结束前1个月安排下一学期的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计划，各培养单位在此基础上安排专业课程教学计划。研究生课程开课计划表一经排定，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随意变动。

第十四条 各开课单位开设课程须面向所有选修该课程的在学研究生。不同单位共同开设的课程，由相关单位协商安排。

第十五条 公共选修课选课人数不足10人不开课。专业课开课人数最低标准由开课单位自行确定。

第五章 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学位课和必选课一般应为考试；选修课可以考试，也可以考查。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可以采用笔试、口试、课程论文以及不同考试形式相结合等多种方式进行。以闭卷方式笔试，考试时间一般可设为2小时；以开卷方式笔试，考试时间一般可设为3小时。采用口试方式进行考试，须成立以主讲教师为主且

不少于 3 人的考试小组，时间一般可控制在 1 小时左右。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考查，可以根据研究生日常表现、课堂讨论、作业完成、实践调研及论文撰写等情况综合评定考核成绩。

第十九条 授课教师应维护课堂教学秩序，严格执行修课考勤制度，并将考勤结果作为评定研究生课程成绩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课程的考核应在命题的同时制定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考查课程在评分时应给出 30 字以上的评语，具体说明评分依据。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由开课单位组织进行，公共课考试由研究生院协调组织。所有授课教师和命题人员都应该严格遵守有关试题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

第二十二条 授课教师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判成绩，并认真做好试卷分析与教学总结。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核，需提前申请缓考。无故不参加考核，成绩以“0”分记。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考试违纪者，成绩记为“0”分，并按《山东大学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山大学字〔2015〕26号）给予处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成绩管理工作，各开课单位负责本单位所开课程的成绩管理及存档工作。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类型与考核方式相对应，分为百分制、五级制和两级制三种。考试课程成绩评定为百分制；考查课程成绩评定为五级制，分为优（A， $90 \leq A \leq 100$ ）、良（B，

80≤B<90)、中(C, 70≤C<80)、合格(D, 60≤D<70)和不合格(F, F<60); 前沿讲座和社会实践成绩评定为两级制, 分为通过(P, 60≤P≤100)和不通过(F, F<60)。无论何种成绩类型均以60分及以上为合格, 成绩合格方可获得所修课程的相应学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以期末考核(或考核)成绩为主, 同时也可结合平时成绩(含出勤、平时测验、课堂讨论、作业、论文等)进行综合评定, 其中平时成绩所占比重一般不超过总成绩的30%。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应在课程大纲中予以注明, 并在开课时向研究生公布。

第二十八条 授课教师应在学期课程结束后及时评定考核成绩,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成绩录入, 并将成绩单、试题、试卷等完备的考核材料交由开课单位密封存档, 保存期至研究生毕业离校后两年。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一经录入提交, 原则上不得更改, 授课教师有责任确保成绩录入真实无误。对于弄虚作假、虚报成绩者将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每学期开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为成绩复核期。在成绩复核期内, 开课单位可对有异议(或疑义)的课程成绩组织复核。成绩复核要有两名以上教师参加, 复核内容主要是对课程各项考核成绩进行复查(包括是否漏判、漏加、错加、登记错误等, 但不得重新评阅试卷), 复查结果反馈至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经核查确实有误的, 须由授课教师提交书面说明, 复核教师签字, 并经相关负责人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本人不得接触试卷等有关考核材料。

第三十条 在校研究生的中、英文成绩单由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打印，人工不得自行填涂任何信息。成绩证明经培养单位审核后加盖研究生院公章生效。已毕业研究生的成绩证明由学校档案馆提供。

第六章 教学质量评价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检查和评估由各开课单位组织实施。教学检查结果作为授课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考核依据。研究生院定期开展抽查、评估，教学检查结果予以公示并作为学校教学成果奖励及重点课程建设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对教学工作出色、教学成果显著的教师，开课单位应优先推荐其参评优秀教学成果奖等奖项；对连续两年研究生反映教学质量较低的教师，开课单位应取消研究生授课教师资格两年。

第三十三条 授课教师应不断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工作，积极配合培养单位和学校进行教学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山东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和成绩管理办法》（山大研字〔2003〕25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